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岳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建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2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岳容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岳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9時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水果攤前，持被告所有之機車鑰匙轉動被害人劉瓊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鑰匙孔，欲以此方式發動並竊取系爭機車，被害人經周邊攤販告知前情旋即前往系爭機車旁制止被告，嗣警據報到場而未得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等語。

二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，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，係以被告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、偵訊時之供述、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、錄影畫面擷圖、車輛詳細資料

報表、系爭機車照片、YAMAHA勁豪125普通重型機車商品照片等證據，為其主要之論據。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公訴人所指前揭犯行，被告辯稱：我前晚在附近酒吧喝酒，我的機車停在附近，當時酒還沒醒，我誤認系爭機車是我的，所以就將系爭機車移出等語（見警卷第9頁，偵卷第14、30頁）。經查：

㈠被告於114年11月22日9時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水果攤前，持被告所有之機車鑰匙轉動被害人所有之系爭機車鑰匙孔。被害人經周邊攤販告知前情旋即前往系爭機車旁制止被告，嗣警據報到場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見警卷第11至13頁），並有錄影畫面擷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系爭機車照片、YAMAHA勁豪125普通重型機車商品照片附卷可查（見警27、31至33、35頁，偵卷第25頁）。是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故本案應審究者厥為：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是否具有竊盜之主觀犯意。

㈡被告於本案犯行後114年11月22日9時14分許，經警方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28毫克等情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黏貼表存卷可參（見警卷第29頁）。復經本院會同公訴人、被告暨其辯護人當庭播放前揭時地錄影畫面檔案（檔名為：video_0000000000000000000-0udT6tWd）實施勘驗，由勘驗結果可知，被告臉部戴有口罩，未配戴安全帽，跨坐在停車格外之系爭機車上低著頭，眼睛看著下方，右手握持機車鑰匙，在系爭機車鑰匙孔附近短暫停留，嗣改用雙手翻轉鑰匙，被告持續低頭嘗試將機車鑰匙插入鑰匙孔未果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圖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57、58、75至85頁）。又證人即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前揭錄影畫面檔案是我持手機拍攝，我報警是因為被告很醉，被告說車子是他的，我說如果你能發動就騎走，被告試完發不動，被告說不是我的機車，抱歉，就要離開了，我想說被告酒味很重，

擔心被告酒駕就攔住他並報警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）。準此，被告執前詞所辯，尚非全然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以前揭事證，認被告犯公訴意旨所載之竊盜未遂罪嫌，其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，於訴訟上之證明，顯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仍存有合理懷疑，則依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案被告犯罪核屬不能證明，自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威